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0-027号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03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639号（钱陶公路与金柯桥大道交叉口）柯桥创意大厦19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0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20/10/2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虞伟强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候选人：潘建华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候选人：陈雄健	✓



- 4、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5、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6、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质询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非独立董事补选。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葛梅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潘建华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5月7日）止。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建华 男，1966 年 5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5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5.08-2007.05 历任绍兴县陶里中学教师；绍兴县大和中学校团支部书记、绍兴县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齐贤镇中教师，绍兴县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马鞍镇中学教导主任；绍兴县马鞍镇中学副校长；绍兴县马鞍成校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齐贤镇中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镇教管办主任、教育党总支书记；2007.05-2008.01 绍兴县平水副城建管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01-2012.03 绍兴县平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12.03-2014.11 绍兴县安昌镇党委副书记；2014.11-2017.01 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2017.01-2020.09 历任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

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监事补选。

2020年8月3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国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国建先生因年龄到岗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司监事会提名陈雄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监事陈雄健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5月7日）止。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雄健 男，浙江绍兴人，197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6.08-1999.03 绍兴县福全镇工贸办、党政办干部；1999.03-2007.05 历任绍兴县人事局录用调配科干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行政学校（专技人员培训学校）副校长、校长；人才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县人事局党组成员；2007.05-2009.05 绍兴县人事局党组成员、人才开发服务中心主任，安昌镇党委委员（挂职）；2009.05-2010.12 绍兴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纪工委书记；2010.12-2013.08 绍兴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纪工委书记；2013.08-2013.11 绍兴县纪委派出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委员；2013.11-2014.09 柯桥区纪委派出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委员；2014.09-2018.06 柯桥区域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8.06-2020.09 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